

附件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6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 分别公开	政府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		√	
2	工程建设 项目 招标投标 信息	招标投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条件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条件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服务期或供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6号)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 分别公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信用中国(山西)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3	政府 采购 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5	政府 采购 信息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6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7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8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19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0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1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2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3	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8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4	政府 采购 信息	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5	政府 采购 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山西）	√		√	
26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山西）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期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27		土地出让计划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原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出让方）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2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出让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	√		√	
29		公告调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等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标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标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0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结果(成 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源发〔2006〕1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出让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	√		√	
31		供应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2	矿业权出 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内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3		招标投标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山西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		√	
34	矿业权出让信息	审批结果信息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35		项目信息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6		企业产权转让 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	
3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	企业产权转让 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	
38		企业产权转让 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39		企业增资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方的资格条件，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投资方的遴选方式；增资终止的条件；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	增资企业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交易机构网站	√		√	
4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	企业增资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交易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交易机构网站	√		√	
41		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4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	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99号)	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		√	
43	拍卖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拍卖的时间、地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订)、《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	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	拍卖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		√	
44		拍卖展示	拍卖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订)、《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	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拍卖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45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人民法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网站	√		√	
46	司法拍卖	其他公示信息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拍卖财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执行法院名称、联系、监督方式等;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人民法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填写)	主动	依申请
47	司法拍卖	特别提示信息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人民法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网站	√		√	
48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时间	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应当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应当不少于二十四小时	人民法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网站	√		√	
49		二拍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费、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重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人民法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50	司法拍卖	变卖公告	变卖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财产、变卖价、变卖期、变卖期开始时间、变卖流程、保证金数额、加价幅度等内容，应当特别提示变卖成交后不交纳尾款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网络司法拍卖与网络司法变卖衔接工作的通知》（法明传〔2017〕455号）	变卖动产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前公告；变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变卖期开始前15日前公告。	人民法院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拍卖人网站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网站	√		√	
51	金融不良资产	资产处置公告	资产处置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资产状态描述，包括资产的名称、种类、所在地、标的金额、数量、涉及的抵押、担保及其他情况等；资产处置的意愿表示；提请对资产处置项目征询或异议的意思表示，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对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的要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方式；公告发布的日期及有效期限；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8〕85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财金〔2008〕87号	资产处置公告应当遵循如下时间期限规定：资产处置标的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处置项目，应在审核日至至少7个工作日前刊登公告；资产处置标的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处置项目，应在审核日至至少10个工作日前刊登公告；资产处置标的在5000万元—10000万元（含）的处置项目，应在审核日至至少15个工作日前刊登公告；资产处置标的超过10000万元的处置项目，应在审核日至至少20个工作日前刊登公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纸质媒体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网站 交易机构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52		采购前和采购文件制作环节	1. 【公开事项】集中采购工作方案和目录 【公开内容】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目录内产品名称和信息等。 2. 【公开事项】药械集中采购工作制度 【公开内容】信用评价制度、专家使用规范、信息公开制度、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 3. 【公开事项】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 【公开内容】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途径、反馈时限等。 4. 【公开事项】集中采购文件 【公开内容】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时限等。 5. 【公开事项】集中采购公告 【公开内容】采购文件、申报途径、联系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不低于5个工作日	采购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	√		√	
53		企业申报环节	6. 【公开事项】资质信息申报情况 【公开内容】申报企业名称及资质信息、申报产品名称及资质信息。 7. 【公开事项】产品报价信息 【公开内容】产品名称、产品信息、生产企业名称、产品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不低于5个工作日	采购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54		采购结果公示和公布环节	8.【公开事项】拟中标产品信息 【公开内容】拟中标企业名称、拟中标药品的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包材、价格；拟中标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包装、价格。 9.【公开事项】采购结果 【公开内容】中标企业名称、中标药品的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包材、价格；中标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包装、价格。中标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包装、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不低于5个工作日	采购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	√		√	
55	药械采购	平台交易环节及其他	10.【公开事项】平台信息变更审核结果 【公开内容】企业名称、信息变更事项等。 11.【公开事项】挂网产品调整信息 【公开内容】挂网产品调整范围、方式、结果、申报方法和时间期限。 12.【公开事项】医疗机构平台交易价格信息 【公开内容】医疗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信息、采购价格。 13.【公开事项】医疗机构采购未挂网产品备案信息 【公开内容】医疗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信息、采购价格。 14.【公开事项】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公开内容】药品集中采购和网上交易环节中的违法违规处罚信息等。 15.【公开事项】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指南 【公开内容】CA指南、信息公开指南、系统操作指南等。 16.【公开事项】咨询渠道 【公开内容】工作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咨询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不低于5个工作日	采购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	√		√	